

交城县水利局文件

交水字〔2021〕65号

交城县水利局 关于2021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山水村等6村 实施方案的批复

局河道站：

你站上报的2021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山水村等6村实施方案已收悉，依据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涉及的交城县庞泉沟镇山水村、苏家湾村，东坡底乡窑儿上村胡家沟组，西社镇西社村、野则河村以及夏家营镇大辛村，均位于河道及退水渠沿岸，项目区缺乏防护工程，汛期遇到暴雨时常发生洪水灾害，严重威胁沿岸居民的安全，为此对上述村庄河道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和非常紧迫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为通过滩槽整治和防护工程建设，减少山水村、苏家湾村、野则河村、西社村工程保护区域内通过10年一遇洪水时的危害；减少胡家沟村在胡家沟行洪时过流破坏威胁的几率，大辛村房屋不受退水渠水流冲刷和淹没影响。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为主槽防护1584m，滩岸防护1048m，滩槽整治550m，渠道清理700m以及渠道衬砌防护664m。

三、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工程防洪标准：涉及文峪河干流的山水村、苏家湾村、野则河村、西社村采用10年一遇主槽防洪标准。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2021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山水村等6村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总体布局、设计方案。

同意本工程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内容，同意工程施工期为6个月。

六、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的有关内容，工程建成后及时移交当地村委会管理。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分析结论。

八、投资概算

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符合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及有关规定,核定总投资 780.92 万元。

九、专家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